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981號

原告 葉東霖

訴訟代理人 李冠穎律師

吳家熙律師

被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彭郎

訴訟代理人 彭文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